**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名词解释**

一、本条件中所称的“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”包括从事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等会计工作。会计人员包括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：

（一）出纳；

（二）稽核；

（三）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

（四）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

（五）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

（六）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

（七）会计监督；

（八）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

（九）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二、本条件中部分词语的特定解释

1.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，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。

2.学历或学位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。

3.公开出版。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（ISBN号），或国内统一刊号（CN号）或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号）的学术出版物。

4.专著。指就某一专题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自己独立见解的专门性著作。

5.译著。指将国外会计学、经济学专业著作翻译成汉语并公开发行的出版物。

6.课题。是指申报人在会计、经济等相应科研方面有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项目（课题）。

7.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单位。是指按行政区域划分。

三、本条件中所称“年”均为周年，“以上”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

四、本条件中提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重要贡献，是指直接的效益及贡献，须提交所在单位鉴定意见和地（州、市）、厅（局）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材料；课题须提交立项及结项材料、重点课题须提交鉴定部门鉴定材料；发展规划、研究报告、建议等均须有原稿、原件和相应部门鉴定意见，个人排名须在前5位，被采用的须提供有关单位采用证明。